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技术研究院”)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深圳高新投的要求,公司为深圳新技术研究院本次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1 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迟东妍

6、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7、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8、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深圳高新投的资产总额为 1,762,517,535.17 元，负债总额为 402,596,015.19 元，净资产为 1,359,921,519.98 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1,161,982.89 元，净利润为 30,052,561.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深圳高新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17113E
-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栋大厦27层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赖其聪
-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15日
-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 8、经营范围：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发电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电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池产品检测服务；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53,680,114.82	54,026,953.15
2	负债总额	27,689,020.32	32,208,069.13
3	净资产	25,991,094.50	21,818,884.02
序号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1	营业收入	95,472,961.11	151,405.38
2	净利润	-2,220,593.09	-4,172,210.48

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深圳新技术研究院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经营需要，保证其可持续发展。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深圳新技术研究院的经营拥有控制权，深圳新技术研究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技术研究院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需要。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 270,277.4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4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666.9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 666.92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担保期 60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 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 90%股权，因此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 90%，即 666.92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金额共计 62,350.94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